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湧

刘伟

杜业松

张垒

魏哲明

魏婷

江崇光

郇绍奎

张宇锋

发行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2月9日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交易相关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天山纺织）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0月23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2015年11月30日，《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2015年12月12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3月18日，天山纺织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签订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3月1日、4月6日，天山纺织召开2016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且股东大会同意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股份。

##### 2、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矿业）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8月12日，凯迪投资唯一股东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投）召开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10次临时会议，同意对天山纺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授权凯迪投资董事会办理重组相关事宜；

2015年11月2日，凯迪投资召开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7次临时会议，同意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分别向美林控股转让1,000万股、6,500万股天山纺织股份，转让价格为10.65元/股；

2015年11月9日，新疆金投召开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14次临时会议，同意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分别向美林控股转让1,000万股、6,500万股天山纺织股份，转让价格为10.65元/股；

<sup>1</sup>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中文证券简称自2016年10月17日起由“天山纺织”变更为“德展健康”，公司证券代码“000813”不变。原公司名称“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转让予置出资产方使用。

2015年11月20日，凯迪矿业召开股东大会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天山纺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3、美林控股及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林药业）其他股东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9月2日，美林控股股东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议，同意以其持有嘉林药业47.72%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受让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合计持有的7,5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9日，嘉林药业其他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 1、新疆国资委评估备案和方案批复

2015年11月10日，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新疆国资委备案通过。

2015年11月27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预批复》（新国资改革[2015]356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6年2月24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新国资改革[2016]41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6年5月23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6]154号），核准天山纺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加期评估报告。

### 2、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2016年6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国有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71号），批准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合计所持7,5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给美林控股。

### 3、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复

2016年7月22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47次会议审核获无条件通过。

2016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及向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18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16年12月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BJA107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7日止，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3只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世富乐稳健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世富乐稳健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认购款项汇至申万宏源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树街支行，账号0200291429200030632，共计人民币1,505,953,364.55元。

2、2016年12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BJA107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7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656,935股，发行对象总数为5名，其中向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5,201,297股、向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27,477,003股、向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3只证券投资基金发行91,207,782股（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45,603,891股，凯世富乐稳健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15,105,740股，凯世富乐稳健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30,498,151股）、向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5,105,740股、向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2,665,113股。以现金按9.93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5,953,364.5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1,656,935元（金额大写壹亿伍仟壹佰陆拾伍万陆仟玖佰叁拾伍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354,296,429.55元（金额大写壹拾叁亿伍仟肆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玖元伍角伍分）。

### （四）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承诺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 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三) 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投）和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将参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林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美林控股拟通过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富乐）拟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凯世富乐稳健 9 号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45,603,891 股。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华泰天源）、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榛）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 151,656,935 股。

(五) 定价情况：本次发行价格为 9.93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9.93 元/股，该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03 元/股的 90%。

(六) 认购方式：五名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七) 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595.34 万元，募集总额不超过 150,948.88 万元，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18 号文的要求。

(八) 发行价格及认购对象获配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	配售数量（股）
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93	15,201,297
2	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93	27,477,003
3	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3	91,207,782
4	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3	15,105,740
5	员工持股计划	9.93	2,665,113

合 计	-	151,656,935
-----	---	-------------

(九)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获得股份的锁定期为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 1、新疆金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忠
注册资本	35012.19 万元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矿业投资，股权投资，其他行业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6702406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6702406877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8 日

##### 2、华泰天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大宇
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组织机构代码	5688618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68861874P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0 日

##### 3、凯世富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10 层 B101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静明
注册资本	3000 万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
组织机构代码	5674541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74541344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4日

#### 4、北京华榛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6号六层60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许良寿为代表）
认缴出资	1.50亿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A3U48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 5、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保障民族自治地区的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员工持股计划。

##### 1. 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及认购情况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截止计划实施时应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资金自筹、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中人员相关事项的安排和说明》，上市公司保证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均具备本公司员工身份，均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保持劳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需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 （2）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3,000 万份，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



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最终确定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认购股数为 2,665,113 股，认购金额 2,646.46 万元。

## 2. 资金和股票来源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上市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已承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但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需承担其承诺的有关违约责任。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3,021,148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除上述情况，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本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同意。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经本公司董事会和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同意。

###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经本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同意。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能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4、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持有人大会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持有人大会的常设机构，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上市公司董事会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订《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 （二）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 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重组前，凯迪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41,354,4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4%）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凯迪矿业持有上市公司 134,359,5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重组前，嘉林药业 8 名股东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前，凯迪投资推荐武宪章、张强、姜杨、王小平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推荐朱瑛、王新安、邢建伟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推荐郑义泉、陈郁、韩峰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本次重组完成后，美林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凯迪矿业、新疆金投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如果同时考虑美林控股拟通过凯世富乐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5,603,891 股，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凯世富乐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美林控股、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新疆梧桐）和凯世富乐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迪投资持有凯迪矿业 99.48%的股权，为凯迪矿业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维先生同时担任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珠峰）和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中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深圳珠峰和深圳中欧互为一致行动人。

美林控股通过凯世富乐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5,603,891 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新疆金投持有凯迪投资 100%股权，新疆金投直接及通过凯迪投资持有凯迪矿业 100%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已经完成，嘉林药业已成为上市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嘉林药业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的重大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详见重组报告书、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深圳珠峰、权葳、张昊、深圳中欧、曹乐生及实际控制人张湧均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财务顾问主办人：邱胜忠、郑晓博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传真：021-54047982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金山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大酒店 24、25 层

经办律师：李大明、常娜娜

联系电话：0991-2819487

联系传真：0991-2825559

##### （三）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叶韶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经办会计师：周海涛、赵学斌

联系电话：010-6554 2288

联系传真：010-6554 7190

##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变动前以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为基准日, 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261,059	21.92	294,261,059	19.69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8,403,206	78.08	1,200,060,141	80.31
三、股份总数	1,342,664,265	100.00	1,494,321,200	100.00

注: 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本次变动前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以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为基准数) +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4,399,114	33.10
2	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616,244	21.79
3	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5,610,000	10.10
4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354,457	9.78
5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9,359,578	5.17
6	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34,679,789	2.58
7	曹乐生	27,122,000	2.02
8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85,218	1.59
9	权葳	12,688,654	0.95
10	张昊	10,642,609	0.79
	合计	1,179,757,663	87.87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4,399,114	29.74
2	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616,244	19.58
3	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5,610,000	9.08
4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354,457	8.79
5	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207,782	6.10
6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9,359,578	4.64
7	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34,679,789	2.32

8	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7,477,003	1.84
9	曹乐生	27,122,000	1.82
10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85,218	1.42
合计		1,275,111,185	85.33

注：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本次发行前的 2016 年 10 月 21 日股东持股数量结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后，模拟计算列示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本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纺织将原有资产置出,同时注入嘉林药业 100% 股权,嘉林药业业务构成上市公司全部业务,因双方主营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纺织业及矿业转变为医药行业,主营业务彻底转型,由于医药行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发展前景广阔,且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将明显提高。

###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使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记载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以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已经完成,美林控股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湧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控股股东美林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加,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湧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四）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根据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需要,对现有的董事会人选进行改选,并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进行培训,充分保证各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综合抗风险能力,促进整

体财务状况的提升。从收入来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有所扩张，收入约增长 1.3 倍；同时，营业利润率和销售净利率都有大幅的提升，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大量增长。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嘉林有限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天津嘉林原料药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心脑血管及肿瘤等领域治疗药物的研发及企业研发技术中心研发平台改造提升项目。本次发行公司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未来产能增加的需求；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生产技术水平也将进一步提高，除了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外，还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研发实力，从而增强公司在细分行业领域的竞争实力。

#### 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前，凯迪投资及凯迪矿业合计持有本公司 58.9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环节完成后，美林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939.91 万股股份，股份协议转让后增加股份 7,500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美林控股通过凯世富乐拟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4,560.39 股，整个交易完成后美林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32.79%，张湧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实际控制人张湧控制下生物医药行业的唯一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

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深圳珠峰、权威、张昊、深圳中欧、曹乐生及实际控制人张湧均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比较如下：

项目	交易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备考)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48,276.88	80.54%	11,182.21	45.81%
非流动负债	11,662.68	19.46%	13,227.93	54.19%
合计	59,939.56	100.00%	24,410.15	100.00%

本次交易前，由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欠佳，现金流紧张，取得长期借款相对困难，主要负债形式是流动负债，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大幅减小，偿债风险降低。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备考）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0.39%	13.14%
流动比率	0.76	12.4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大幅提高，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 第三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2、新疆金投以自有资金认购，不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

华泰天源、凯世富乐、北京华榛普通合伙人北京华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于2015年12月18日、2014年4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

参与本次认购的北京华榛、由凯世富乐设立并管理的凯世富乐稳健9号证券投资基金、凯世富乐稳健10号证券投资基金、凯世富乐稳健11号证券投资基金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管计划的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和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律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及补充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其审核同意。

## 第四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二、查询地点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 235 号

联系人：杜业松

电话：0991-4336069

传真：0991-4310456

###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03:00—04:30。

（本页无正文，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邱胜忠

\_\_\_\_\_

郑晓博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9日